

##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